##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闻大翔:

## 综合施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严少卫

近年来,上海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断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积极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日前,本报记者专访了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闻大翔。

记者:作为一个人口超大型城市,请问目前上海的人口发展形势是怎样的?

闻大翔:目前、上海的人口发展呈现出少子化加剧、老龄化加深的特征。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市常住人口为 2487.45 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为 1007.28 万人,占 40%。 2023 年,全市分娩活产数 10.39 万人,比 2022 年的 11.69 万人减少了 1.3 万人,下降 11.12%。 2023 年底,上海市户籍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568.05 万人,占比为 37.4%。目前,上海市的总和生育率已经从 2016 年的 1.1 下降至 2023 年的 0.6。 2023 年,在上海登记结婚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9.2 岁.上海户籍人口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为 31.66 岁。

记者:面对人口发展的现状,上海正在从哪些方面着手,制定针对性措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闻大翔:面对少子化加剧、老龄化加深的人口发展形势,上海从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政策体系、 开展广泛宣传、强化生育服务保障以及大力发展托育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努力促进人口高质量 发展。

在完善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机制、促进综合决策方面,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调整上海市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等事宜的通知》明确,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进一步加强领导小组对人口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强化在战略研究、政策平衡、服务管理和数据监测等方面的牵头抓总作用。

在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鼓励家庭生育养育方面,2021 年 11 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三孩生育政策在上海正式落地。新修订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完善了奖励休假制度,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 60 天,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 10 天;并增设育儿假,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 3 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 5 天。2021年 12 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青年发展和家庭关切,采取综合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2022年 1 月,上海市医保局等 3 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高生育保险待遇。2024年 4 月,上海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明确,自 2024年 6 月 1 日起,将 12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持范围。2024年 5 月,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包括可增购 1 套住房,以及优化多子女家庭在个人住房贷款中首套住房认定标准。

在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树立新型婚育文化方面,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育友好宣传活动,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2022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举办以"城市人口高质量发展与生育友好型社会"为主题的

多场专题报告会、研讨会。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举办上海市"好孕来——生育促进暨家庭健康宣传服务直通车"网络知识竞赛,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以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为契机,每年举行大型主题宣传活动。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宝山区卫生健康委被评为"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

在加强生育全程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方面,上海市还着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健康儿童行动提升、母乳喂养促进等一系列行动计划。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纳入全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积极推进出生"一件事"办理,实现《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出生登记、医保参保登记等婴儿出生后需要办理的 11 个事项"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将 0 至 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儿童保健项目。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建成 2 个国家级和 21 个市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服务,组织开展"健康家庭一生殖健康"社区行项目,预防意外妊娠,完善不孕不育诊治服务。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方案》,在全市各类公共场所建成 1634 个母婴设施。母婴服务需求较大的大型商业网点、机场、铁路车站、助产医疗机构、儿童专科医院等重点公共场所已基本实现母婴设施全覆盖。

在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指导家庭科学育儿方面,上海市委、市政府连续两轮实施"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正式实施。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 年 3 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本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立足社区、面向 0 至 3 岁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截至 2023 年底,上海市共有各类托育服务机构 1775 家,可提供托育服务人数约为 8.7 万人。其中,普惠性托育点有 1327 家,占比 75%。黄浦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成功创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记者:请问接下来上海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方向是什么?

闻大翔:《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为上海指明了新时代人口工作的发展方向。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同时,紧密结合上海实际,在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聚焦重点、抓住关键,加快建立完善与上海超大型城市相适应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